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之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或者“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委派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阳静、杨德林对健帆生物的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二、本次培训具体情况

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主要有董凡（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广海（董事、副总经理）、唐先敏（董事、副总经理）、骆雅红（董事、财务总监）、李荣昌（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成员朱学军（监事会主席）、张泽海（监事）、叶春丽（监事），公司高管卢少章（副总经理）、黄海燕（董事会秘书），以及廖雪云（财务部经理）、赫群（会计部经理）等人员。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讲解规定、具体要求分析以及相互讨论等方式对健帆生物相关人员就上述内容进行了培训，使上述人员对新的会计准则要求均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三、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公司对本次培训给予了高度配合，参会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课件，并将及时反馈学习心得。

四、本次持续培训的结论

健帆生物自上市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公司章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得到有效执行，通过本次培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新会计准则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保荐机构期待通过本次培训使健帆生物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和运作的规范性得到进一步地提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杨德林 阳 静

杨德林

阳 静

